

股票简称：赛伍技术

股票代码：603212

CYBRID

赛伍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和吴平华、控股股东苏州泛洋、股东苏州苏宇和苏州赛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其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邓建波、陈小英等6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其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其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3. 公司股东银瓴投资、承裕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茂、吴江创投、汇至投资、金茂创投、意隆创投、国茂汇德、百利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三、关于公司股份稳定措施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执行。

公司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法,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一致并通知当期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法。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首次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自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新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and 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向董事会和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根据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总额、宽限期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

5.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额、宽限期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应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7)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8)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9)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0)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6)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7)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18)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6. 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富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本公司/本企业其他股东有投资、增持或增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本公司/本企业其他股东减持外,且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富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人/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2. 银瓴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市场价格进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

(3)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业绩未能持续超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 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改进措施
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合理、持续的加大研发投入,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质量的监控力度和回收的控制力度;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和销售管控水平,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随着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研发能力和其他核心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良好的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督促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补充,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聘请保荐机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权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强化投资资金管理,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6)完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明确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例如,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规划》,保障了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利润分配,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陈浩、崔巍、王俊、李丹云、徐琛、陈小英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违规担保行为,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履行监督,避免浪费或超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现。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执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违规担保行为,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履行监督,避免浪费或超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现。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执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违规担保行为,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履行监督,避免浪费或超消费。

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华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违规担保行为,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履行监督,避免浪费或超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现。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执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职务之便,